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凤凰传媒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南京市湖南路 1 号凤凰广场 A 座 2807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凤凰传媒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